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

情况公示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2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公示期：12 月 29 日-31 日，如对以下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向院团委反映。邮箱：sxstwt@yeah.net（山西省学联监督邮箱：xuexiaobu206@163.com。全国学联秘书处监督邮箱：xuelianban@126.com。）

一、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附件 2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数量：___9___

是否已由省级团委、学联核查（复评）：☒是/☐否

自评公开链接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是 ☐ 否	实有 6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是	实有 5 人

	☐ 否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是 ☐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起，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 ☐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是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	是	

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是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是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是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是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是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是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是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是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是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是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水利工程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筑工程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信息工程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交通工程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测绘工程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程管理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电工程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济贸易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资源环境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够可添加行)													

二、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学生自治组织。

第二条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参加山西省学生联合会，并接受其指导。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及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紧密联系学院党政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助力引领同学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广大同学为把我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的综合类职业院校而努力奋斗。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

大学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维护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协助学院做好文明校园建设、构建良好教学秩序以及营造优良学习生活环境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校风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自主组织开展学术科研、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有益于同学成长成才的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充分发挥沟通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合理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引导同学有序参与涉及学生重大事项的学院事务的咨询议事及监督，维护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权益；

（五）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支持学生社团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六）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建立健全学生会成员选拔制度、评价考核制度、骨干培养机制及退出机制；

（七）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健康成长

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

（八）引导和支持本院学生及学生团体积极进行对外学习与交流，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塑造良好学院形象。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的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全日制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工作人员及各部门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讨论、质询并提出建议；
- （三）享有参加本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四）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五）在本会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凡受到留院察看处分者，在留院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八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做先进文化的倡导者、传播者；

(二) 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院纪院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配合本会工作，维护本院荣誉；

(三) 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个人全面发展；

(四) 会员在学院活动中应注意自身行为对学院名誉的影响，不得捏造和传播不当言论。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代会多数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 1 次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一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学院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并结合各院学生人数多少，适当增加人数较少的院的学生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本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 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情况；

- (三) 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四) 开展提案工作，对学院及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五) 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方针和重大问题；
- (六)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享有权利：

1. 就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的权利；
2. 对学生会各项工作享有监督、建议、质询的权利；
3.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履行义务：

1. 模范地履行上述各项会员义务；
2. 代表广大在院学生按要求出席学生代表大会；
3. 倾听会员心声，充分反映会员意见；
4.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院级层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二至三个月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执行主席在履职期间为院学生会第一责任人，管理全院学生会日常工作。系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指导；加强院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八条 院级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轮值主席由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九条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 （四）与系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

各学院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五）组织筹备学代会相关工作，并向学代会做相关报告；

（六）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生会轮值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外代表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学生和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经主席团会议并报院团委同意后并获得学生代表中多数的同意后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二）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协调各系部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主席团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有重大违纪行为的，可经常任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予以罢免和处以相应处罚。

第六章 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

第二十三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院团委的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院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推动院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学院有关学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院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院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物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系部学生会

第二十六条 系部学生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委（总支）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及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轮值主席人选由系部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系部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第二十八条 系学生会主席团由系部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请系部党总支和团总支审批。

第二十九条 系学生会主席团一般设 3 人，由轮值主席主持系部学生会日常工作，不设副主席。

第三十条 系部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院学生会申报备案。

第三十一条 系部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应与院级学生会对应，系部学生会应及时向院学生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参照本章程自行制定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节 班级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全班学生会议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系部团总支和系部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三条 建议每个班委会设班长一人，副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级委员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四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系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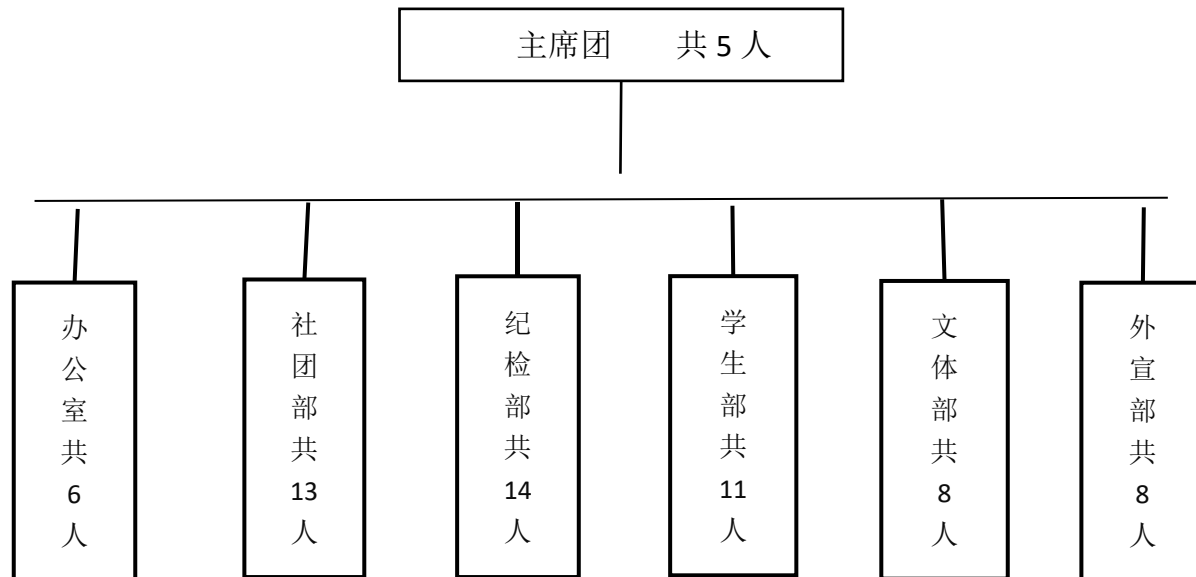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班委会具有监督所在系部学生会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在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三、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机构
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总数	联系服务学生总数	主席团职数		姓名、职务		
编制总数	60	60	5	秘书长	杨航 (运城校区) 高峰 (太原校区)	职能部门数量	6
职能部门名称及人员配备数	1、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共有六个职能部门，分别是：院学生会办公室（简称“办公室”）、社团部、纪律检查部（简称“纪检部”）、学习与生活部（简称“学生部”）、文艺与体育部（简称“文体部”）、对外联络与宣传部（简称“外宣部”）。 2、各部门人员配备数：办公室6人、社团部13人、纪检部14人、学生部11人、文体部8人、外宣部8人。						

四.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 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张晶晶	团员	信息工程系	二	5	无
2	于 祥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7	无
3	剧 星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13	无
4	海万泉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12	无
5	任素平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20	无
6	贺 琦	团员	信息工程系	二	7	无
7	王文波	团员	信息工程系	二	13	无
8	王 波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14	无
9	贺桂帆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12	无

10	支 凯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5	无
11	解晋南	团员	信息工程系	二	17	无
12	姜文君	群众	交通工程系	二	20	无
13	杨学猛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4	无
14	任建明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8	无
15	王 昊	团员	信息工程系	二	5	无
16	于恒基	团员	建筑工程系	二	10	无
17	郝渊林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9	无
18	李建富	团员	测绘工程系	二	5	无
19	张牛涛	团员	水利工程系	二	4	无
20	赵晓东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11	无
21	刘 欢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16	无
22	刘峰宇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7	无

23	孟世豪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6	无
24	吕依泽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18	无
25	雷清慧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2	无
26	黄格格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5	无
27	张耀根	团员	机电工程系	二	1	无
28	史国斌	团员	机电工程系	二	15	无
29	吕子文	团员	机电工程系	二	13	无
30	杨豪杰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二	4	无
31	武子洋	团员	资源环境系	二	6	无
32	郝天翼	团员	交通工程系	二	20	无
33	殷麒翔	团员	水利工程系	二	18	无
34	曹文涛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三	7	无
35	杨 洋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三	5	无

36	潘鹏龙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三	1	无
37	薛 煜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三	18	无
38	程颢龙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二	4	无
39	马 壮	团员	机电工程系	三	7	无
40	王思颖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三	8	无
41	田宇霞	团员	机电工程系	三	13	无
42	曹一博	团员	机电工程系	三	5	无
43	陈广昊	团员	机电工程系	三	16	无
44	蒋力之	团员	资源环境系	三	19	无
45	张羽轩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三	2	无
46	蔚艳龙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三	13	无
47	宋丽丽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三	5	无
48	张志伟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三	18	无

49	元思雨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三	1	无
50	张婷雅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三	1	无
51	陈嘉瑶	团员	工程管理系	三	17	无
52	齐子玉	团员	建筑工程系	三	2	无
53	王晓鑫	团员	建筑工程系	三	5	无
54	李嘉恒	团员	建筑工程系	三	19	无
55	冯 旺	团员	经济贸易系	三	4	无
56	薛 鹏	团员	建筑工程系	三	7	无
57	郭圆圆	团员	资源环境系	三	10	无
58	刘王浩	团员	测绘工程系	三	1	无
59	张 鑫	团员	测绘工程系	三	18	无
60	王渊卓	团员	测绘工程系	三	15	无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主席团候选人 6 名差额 1 名。

六、常任代表候选人选举办法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届学生常任代表会议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西省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和《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学生常任代表会议代表，选举工作由大会筹备工作组安排。

二、本次大会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方式，常任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多于应选名额 20%。

三、经院党委和省学联批准，提出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生常任代表候选人 12 名，应选 10 名。

四、应到会的正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大会，方可进行选举，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六、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或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弃权后不能另选他人。对赞成、不赞成、弃权的候选人将其姓名上方相应空格内填入相应符合。

七、每张选票同意当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作废。填选票一律用黑色中性笔，填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八、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提名，全体代表通过，选出总监票

人、总计票人各 2 名，监票、计票人各 2 名。投票开始前，提交大会的选票应同应到会代表人数相符，除按时到会代表人数分发外，剩余选票由总监票人当众清点剪角作废；同时，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封口。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共同启封开箱，清点选票。清点结果若等于或少于所发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所发选票数，选举无效。

九、选举结果，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代表权人数的半数为当选。

十、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未到会代表不参加投票，也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一、本选举办法，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提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表决通过后生效。选举中，如果发生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按照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七、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高峰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杨航	是	